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上饶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及劳务外包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JXXLZFCG-2026-006-1#

采购单位：上饶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江西新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 · 上饶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招 标	13
1. 适用范围	13
2. 定义	13
3. 合格投标人	13
4. 投标费用	13
5. 投标人代表	14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5
9. 采购需求标准	19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三、投 标	20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20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21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21
15. 投标报价	21
16. 投标保证金	22
17. 投标有效期	23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19. 分包的规定	24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4
四、开 标	25
21. 开标	25
五、评 标	25
22. 评标	25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8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8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9
七、中 标 和 合 同	29
26. 中标人的确定	29
27. 中标结果公告	29
28. 履约保证金	29
29. 签订合同	29
八、询 问 和 质 疑	30
30. 询问	30
31. 质疑	30



九、其他事项	31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
33. 适用法律	31
34. 解释权	31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格式 1. 投标书	36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37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7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38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40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41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2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43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6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8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49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50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1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52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3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54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9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61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2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有】	63
9. 技术文件	64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65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66
一、货物需求表	66
二、采购需求	67
第六章 评标方法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上饶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及劳务外包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1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XLZFCG-2026-006-1#

项目名称：上饶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及劳务外包采购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836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8360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饶购[2026]F10100159	食材配送	1	项	666000/年
饶购[2026]F10100159	劳务外包	1	项	170000/年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服务期为3年，第一年试运行期，试运行3个月后，由招标单位（食堂管理部门）组织进行考核验收，中标人经考核达到考核标准后，可续签两年合同，即1+2模式；如未达到考核标准，中标人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考核标准，招标单位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



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第_____种措施进行：

(1) 以联合体形式，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2) 以合同分包形式，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

比例。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6日至00:00至2026年6月16日23:3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6月1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上饶市信州区锦绣路2路广信大厦东楼(A)3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携带CA证书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并进行签到，逾期送达的视为放弃投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各地市按当地不见面开标规定执行）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饶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上饶市信州区三清山中大道189号

联系方式：0793-82673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新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饶市信州区凤凰东大道118号汇丰时代1号楼1903室

联系方式：李女士 13367032207

电子函件：1085971786@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2	采购代理 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 证明文件	<p>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p>



		<p>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餐饮业</u>;</p>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 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未达到80%的, 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以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 不享</p>



		<p>受相应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3	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报价相同的按第___种办法确定参加评标的投标人：</p> <p>(1) 由采购人确定：___/___</p> <p>(2)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___(1)___种办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1) 直接确定为投标报价最低者；</p> <p>(2) 由采购人确定：_____</p> <p>(3)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13.3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16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提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以网上银行支付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事业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转出。</p> <p>4. 其他：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p> <p>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p> <p>户 名：/</p> <p>开 户 行：/</p> <p>账 号：/（在新点平台上显示的银行均可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基本账户形式提交）</p> <p>注：（1）本项目采用虚拟子账户方式从网上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p>



		<p>当按照电子保证金系统中的流程操作，在系统中获取保证金账号，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转账到达该账户中，未按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2) 缴纳成功的投标人必须返回缴纳页面点击“确认缴纳”按钮，并打印凭条，投标资格以网上交易系统认定的为准。(3) 投标人应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仔细检查系统用户库信息中本单位的银行账户是否正确、规范填写。账户不正确、不规范的单位，请尽快修正并完善。</p> <p>6.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18.4	原件及样品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样品提供要求：_____</p>
19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开标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p>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

3.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地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3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投标人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



		<p>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23.1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3.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
28.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_____</p>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____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1.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1. 对招标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 <u>江西新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3367032207</u> 通讯地址： <u>上饶市信州区凤凰东大道118号汇丰时代1号楼1903室</u> 电子邮箱： <u>1085971786@qq.com</u> 2. 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 <u>江西新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3367032207</u> 通讯地址： <u>上饶市信州区凤凰东大道118号汇丰时代1号楼1903室</u> 电子邮箱： <u>1085971786@qq.com</u>
32	采购代理 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12000元向中标人收取。
<p>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上饶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及线上融资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中标(成交)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江西省电子卖场金融服务系统(https://www.jxemall.com/luban/)或中征服务平台（https://www.crcrfsp.com/）或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iangxi.gov.cn/）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p>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服务和货物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



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



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



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按13.1 或13.2 条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表明细表
-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表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5.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6.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6.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截止时间

18.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8.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8.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8.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



纳的投标保证金。

18.4 原件及样品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1. 开标

21.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2. 评标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2.8.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langle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2.8.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langle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22.8.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langle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2.8.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



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2.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2.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2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



处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9.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 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1.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1.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1.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2.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适用法律

33.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4. 解释权

34.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他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作为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4. 甲方提出终止合同后，在新招标企业进驻前，乙方需无条件继续经营，如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而继续经营，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的 _____%作为违约金，逾期__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此种情况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6.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 ___%作为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 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开标一览表明细表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 技术文件
10. 其他资料
11.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技术需求要求	技术需求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招标文件第 五章技术需 求要求		完全响应		
2		

备注：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以本“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若服务需求不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且未填写偏离表的，投标人应无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招标文件第 五章项目需 求、商务条 款		完全响应		
2		

备注：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商务标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以本“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

（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或自然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含自然人）。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投标人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两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



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4. 我方不是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转包、不分包。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 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或截图：

2. 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 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

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收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食品经营许可证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 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 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 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 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



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称	上饶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局机关食堂） 食材配送及劳务外包采购项目（第二次）
内容		
数量		1项
服务期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服务期为3年，第一年试运行期，试运行3个月后，由招标单位（食堂管理部门）组织进行考核验收，中标人经考核达到考核标准后，可续签两年合同，即1+2模式；如未达到考核标准，中标人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考核标准，招标单位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服务地点		上饶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备注		



二、采购需求

(一) 食堂管理服务需求

(一) 食堂基本情况

上饶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食堂就餐人数约110人。甲方提供厨房、餐厅的专业设备和设施，并承担水、电、燃气等能耗费用。

(二) 人员清单及要求

	名称	数量	单位	要求
食堂	主管	1	人	年龄<50周岁，具有健康证，具有从事本行业的经验。
	厨师	1	人	年龄<50周岁，具有健康证，具有从事本行业的经验。
	服务员 (勤杂工)	1	人	年龄<40周岁，具有健康证，按采购人需求提供就餐服务。
	面点	1	人	年龄<50周岁，具有健康证，具有从事本行业的经验。

注：厨师具有中式烹调师三级（或以上）；面点师具有面点师证，主管应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3年以上餐饮管理经验。（提供人员名单，烹调师证、面点师证、主管的学历证明、健康证。）

(三) 服务要求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政府有关食品安全规定合法经营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管理规章制度和作息制度；投标人须严守采购人重要机密，维护采购人权益，服从采购人调度安排。

在提供餐饮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强对餐饮食品价格控制，做到既有效保障用餐，又杜绝铺张浪费。

2. 应加强文明生产，负责对员工职业道德和技术的学习培训，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及服务意识；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严格进行管理服务。成交投标人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食堂物品及饭菜带出食堂，一经发现，支付违约金2000元。

3. 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为采购人提



供优质的供餐服务。

4. 用餐时间：早餐7：30——8:30；中餐11:45——12:45；晚餐17:30——18:30，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增加加班餐及公务接待餐，相关费用据实结算。

5.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就餐服务。

6. 负责食堂周一至周五早、中、晚餐保障及日常周末、法定节假日加班用餐。

7. 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作纠纷，由成交投标人负责。员工必须礼貌待人，文明服务，优质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干部职工顶撞、吵闹或打架，一经发现除支付违约金外，情节严重的立即辞退。

8. 须严把人员进入关，对有犯罪前科、犯罪倾向及可能严重危及双方权益的人员坚决不予录用，如录用后如发现有上述情形存在的人员，必须立即辞退，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9. 必须接受和配合采购人监管工作人员对经营活动的检查和监督，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并加以改进。

10. 成交投标人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并办理养老、医疗、工伤保险等五险，并给予工作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相应的劳动合同及保险凭证乙方应提交复印件给甲方备案，成交投标人工作人员工作时应遵守相关操作规范，注意人身安全，成交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及人身伤亡，均由成交投标人负全责。

11. 根据采购人实际用餐管理规定提供相应的服务，人员管理及工作安排由成交投标人负责。

12. 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保持餐具、用餐区、厨房的卫生。餐具要勤擦洗、勤消毒，做到无毒无菌，餐碗洗净后必须放进消毒柜高温消毒，冰箱、碗柜要经常清洗。用餐区和厨房要勤打扫、勤清洗，无“四害”、无垃圾死角。

13. 成交投标人人员须持从业人员健康证上岗，上岗前必须进行健康体检（参照公务员录取人员体检标准），健康证及体检结果交采购人备案。食堂工作人员每年要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凡患有传染病或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疾病的人员不得继续从事食堂工作，当日患有重感冒、剧烈咳嗽等易传染病症的不得上岗，工作人员还要做好个人卫生，勤洗手、剪指甲，不用手直接拿熟食。工作期间需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并将头发置于帽内，挂牌上岗，注意个人仪容仪表，操作时禁止吸烟、挖鼻孔等不卫生行为。



14. 应加强食品安全意识，负责对采购人采购食品进行合格验收，做好出入库台账。生、熟食品分开、食品存放分类分架且杜绝使用三无食品、过期变质食品和有毒食品，所加工的食品和原材料保证品质和新鲜，菜品清洗要干净卫生，不能出现异物、杂质等。对所采购的不合格食品，应及时发现并禁止使用。如因未及时发现并使用不合格食品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由成交投标人负全责。

15. 保证按时开餐，做到色、香、味俱全之菜式供应，平均分配及就餐全过程各种服务；负责重大活动任务、突发情况（停水）和疫情期间的供餐保障。若因成交投标人未按时开餐而影响正常工作而造成的损失由成交投标人负责（采购人必须保障水电供应）。

16. 必须严格操作规程，爱护使用采购人设备，如因成交投标人人员操作不当导致的设备损坏，由成交投标人自行承担维修费及更换费。

17. 严格落实成本费用的监督与考核制度，努力控制好成本，严禁浪费现象。每月安排研究新品，定期上架新品菜色。

18. 须做好每餐所有菜肴的留样工作，留样分量每样不少于125克，时间应不少于48小时，并做好留样记录。

19. 采购人如需要点单，在前一天晚上17:00之前把第二天所需的菜品报给成交投标人管理人员。

20. 采购人有对成交投标人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改进意见，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的权利。

21. 采购人协助支持成交投标人的管理服务，并指派专员进行工作协调，并协助成交投标人维持食堂治安秩序。成交投标人维护就餐人员秩序，负责监督就餐人员打卡、外带食品、按时开关餐厅空调等电源及灶具。

22. 采购人对成交投标人厨房卫生、食品质量、份量、供应时间以及浪费情况进行监督。

23. 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提供现有厨房场地、厨具用品等设施设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建议对厨具、厨房及餐厅设备设施等固定资产进行增补。合同终止后，成交投标人应将采购人提供的厨具、厨房及餐厅设备设施等固定资产交付给采购人，如有损坏由成交投标人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折价赔偿（正常损耗除外）。

24. 采购人承担食堂正常运转使用的燃料、水、电费；成交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节能降耗的各项规定。

25. 采购人负责提供厨房场地，并负责提供厨房的卫生许可证；成交投标人可根



据自我设计提供建议给采购人完善其功能及设备。

26. 采购人负责对下水道维护与修补，并负责厨具设备的维修及维护，水电维修；因成交投标人人员操作不当导致的设备损坏，由成交投标人自行承担维修费及更换费。

27. 食堂原材料由投标人负责采购，采购人进行监督，若存在质量和数量问题需在未入库之前及时解决，入库后食品出现问题由成交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伙食质量要求

1. 用餐方式：大厅以自助形式，一是减少了用餐人员排队时间；二是减少了人员配置；三是提高了用餐档次和菜品；四是减少浪费。

2. 菜品要求：

早餐：不低于9个品种（3款热炒，2款点心，1款粗粮，粉/面1款，鸡蛋1款、牛奶/豆浆1款、稀饭1款）。

午餐：不低于9个品种（2荤，2花荤，1素，汤1款，米饭1款，水果1款，酸奶1款）

晚餐：不低于7个品种（2荤，2花荤，1素，米饭和汤各1款）

3. 餐费标准调整变化按照采购人有关规定按需配制。

4. 食堂每周五要制作和公布下周菜谱，食物品种多样化搭配，花样翻新，要兼顾营养和可口，每月最少推出1-2个新式菜品。

5. 接待餐提供菜谱，色香味品质要上档次，能提供多种加工方式，符合各种口味需求。

6. 烹调菜肴时，肉鱼豆类菜肴做到烧熟煮透，隔餐菜应回锅烧透。食物不油腻，食盐、味精等尽量降低使用量。保证不发生食物未煮熟、变质、搭配错误等食品安全问题。

7. 认真做好各类接待服务工作，确保接待服务的高水平。

（五）管理要求

1. 食品卫生安全

（1）遵守国家、行业关于食品卫生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饮食安全；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商负责，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及赔偿。

（2）食品加工和销售：食品加工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须符合卫生要求，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加工、包装、贮存等厂房或场所。



(3) 为避免浪费，蔬菜按需一般当天购进当天食用，不得放置两天以上，发现变质立即丢弃处理。

(4) 投标人提供的肉食、鱼类等要保持新鲜。若不新鲜则不允许使用。

(5) 菜要炒熟煮透，油炸食品不能炸糊。

(6) 熟食必须使用专一熟食工具，不得用手拿放，生、熟食必须分开存放。

(7) 用餐后剩余的食品必须采取保鲜纸遮盖放入冷藏柜，变质变味食品不得使用。

(8) 严格把控所有食品验收环节并每天做好食品留样，留样食品保留72小时以上。

(9) 鲜菜、肉类、干货成品和半成品必须分类存放，不得混放或放置地上。

(10) 包装食品必须标识清楚，符合检验合格规定标准。

(11) 生、熟食分开、食品存放分类分架、无过期、变质食品。

(12) 菜品清洗要干净卫生，不能出现异物、杂质等。

2. 生产安全

(1) 安全无隐患，操作规范，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

(2) 加强食堂设备管理，无设备带病运转现象。加强食堂防火、防盗、防毒防范工作；做好食堂电器、设备、液化气、蒸汽等的使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因餐饮承包商管理不善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相应赔偿由承包商自行负责。

(3) 食堂工作人员使用炊事器具，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事故发生。

(4) 严禁随带无关人员进入厨房。

(5) 易燃、易爆物品严格按照规定放置，杜绝意外事故的发生。下班前，要关好门窗，检查各类电源开关、设备。

3. 消防安全管理承诺

(1) 食堂内不得私接乱拉电源、电线，如确实需要，须报甲方批准，由专业人员办理，用后及时拆除。

(2) 餐厅内要留有足够的空间，不许乱堆杂物。

(3) 对操作间内易燃气罐、管路、接头、阀门必须经常检查，防止泄漏。

(4) 保证电源电路处干燥，防止因受潮而短路。

(5) 当日工作结束前，应检查操作间内所有阀门、开关、电源是否断开，炉灶是否关闭，确认安全无误后方可离开。

(6) 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消防器材要定点放置，定期检查，保证完好



有效，随时可用。

(7) 对食堂的用电、用火安全负责。

4. 人员服务规范

言语文明，行为规范，搞好个人卫生，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帽、口罩，服务时不与任何人员发生争执，不带情绪上班，严禁私自动用别人财物。节约水电燃料，不随意浪费。感谢职工提出的意见，如需要改进或上报的，及时改进或上报。

(1) 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上岗，工作期间需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口罩、工作帽并将头发置于帽内，注意个人仪容仪表，操作时禁止吸烟、挖鼻孔等不卫生行为。

(2) 按食堂用餐时间开饭，按时回收餐具，保证每天随时能提供餐饮服务。

(3) 食堂员工必须礼貌待人，言行举止文明得体。

(4) 做好厨具设备维护和固定资产的保养工作，确保设施设备的运行良好。

(5) 负责管理维护食堂设施设备及物品，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失的，负责维修或赔偿。

(6) 严格落实成本费用的监督与考核制度，努力控制好成本，严禁浪费现象。

(7) 负责制定食堂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

(8) 建立服务质量管理和监督体制，加强餐厅质量检查。

(9) 严格落实财产保管和遵守仓储管理制度。

(10) 服从采购人管理和调配工作。

5. 就餐环境、餐具清洁、卫生餐厅应整洁无积尘、蛛网、无积水杂物，无蚊蝇、老鼠、蟑螂孳生地；餐桌椅清洁卫生、及时清理垃圾；餐具一餐一消毒等；餐厅卫生做到周小清月大清。

6. 营养：荤素、主副食搭配合理、营养均衡，倡导健康饮食。

7. 供餐品种齐全，供餐及时，注重花色调剂。

8. 质量优良，均衡无差异。科学合理、妥善使用餐厅，爱护餐厅设备及器具。



(二) 食堂食材配送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满足食堂就餐需求（约 110 人），以及临时采购任务。
2. 每日采购计划由食堂采购专员会前一天发送至投标人配送中心，每天按就餐需求，配送人员将食材送到食堂后厨进行食材的验收，并出具确认单作为采购人的有效验收单据，便于月度结算。如存在质量、品质等问题需无条件退换。如食堂有临时公务接待，需配送食材加单，投标人应无条件保质、保量、保时间完成食堂加单任务。中标人每日配送前须对所送食材按品类抽样检测，确保抽样检验无误后再进行配送。

二、服务考核与保障

1. 配送人员要足额配置。
2. 配送食材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无公害、新鲜、价廉。
3. 配送车辆要确保安全、响应及时。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 2 辆（一用一备）冷链（冷藏）运输车（**投标人提供车辆登记证或车辆租赁合同、行驶证、车辆保险扫描件、车辆购买发票及车辆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投入食品安全质量监督管理人员，负责进行或配合食品的检测、配送监督等事宜，保障食材的安全性与可靠性。
5. 投标人须具备检测重金属以及农药残留、病害肉速检设备，并提供速检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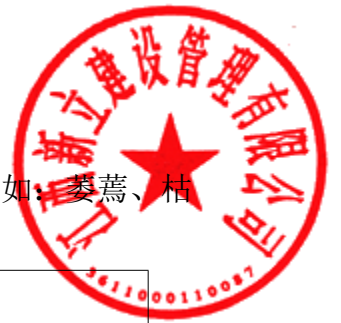
三、各类商品具体要求

(一) 蔬菜类

1. 质量要求 (1) 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蔬菜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在配送前必须采样，经农药残留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后，方可采收配送。

(2) 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5%以上。

(3) 所有蔬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质量要求为：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



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萎、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种类	质量标准
叶菜类	菜心、生菜、大白菜、小白菜、空心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腐烂现象，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	番茄、茄子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无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无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	萝卜、大头菜、沙葛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	马铃薯。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

葱蒜类	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	扁豆、豌豆、豆角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	茭、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
食用菌类	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2.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

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备注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二) 肉类 (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

1. 质量要求

(1) 所供肉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合法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报告复印件 (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合法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

(2) 家禽类 (鸡、鸭等) 需去净毛和内脏。

(3)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 (特别是鲜制熟食) 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4) 鲜鱼类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类 (如白仓、太阳鱼、红珊瑚等) 需杀净、去鳞。

2. 供应和管理要求



(1) 各投标人提供货物应符合下列的《制造商及产品资质证明》：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畜禽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肉制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水产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2) 品票证要求

新鲜肉类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肉类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畜产品检验合格证》	行、送往单位、屠宰场检验专用章、出厂时间和单号
三鸟类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牛肉、羊肉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冻品货物票证要求（仅采购人认可的冻品）：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羊肉类、家禽类	1. 《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2.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3. 《动物产品防疫合格证》	当批次有效，原件备查。



肉制品	1.《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 (半年内有效)。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 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 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 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三) 粮油类

食用油品质要求

1. 基本要求: 外包装完好, 有 QS 标志, 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 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具有产品合格证。

2. 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销商或者代理商须提供),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制造商须提供)。

注: 粮油配送在政策下达之前由中标投标人统一配送。

(四) 干货、副食品类及各类调料品

1. 质量要求

(1) 干货、副食品及各类调味品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货、副食品类干爽, 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 无虫蛀、无杂质, 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 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副食品必须具有 QS 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 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标签标识: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 品牌要求: 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 按照采购人每次下订单的要求提供货品。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食品标准, 提供的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紫菜：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腐竹：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 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 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有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银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破碎、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6) 几种主要副食品的质量要求

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咸蛋：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黏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具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大豆：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食糖：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各类调味品：如酱油、酒、醋、味精、盐、花椒、胡椒、桂皮、丁香、胡椒粉、五香粉、味精、鸡精、料酒、陈皮等，调味品保证质量，保证提供优质品牌产品。

2. 供应和管理要求

(1) 供应要求的资质证明：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副食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副食品	货物清单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货物

		清单（送货单）
--	--	---------

3. 货物包装要求

(1) 中标人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



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3) 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四、质量保证

(1) 配送企业配送的食品原料要求新鲜、清洁卫生并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并出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 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分类仓储保鲜、分类包装运输。食品原料48 小时留样备查。

(3) 配送企业非自产的非初级农产品应来源于具有相关许可证的企业，并向其索取质量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配送企业非自产的初级农产品应向供货商索取能证明货品来源的有效凭证，建立电子台账。

(4) 所有食品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



考核评价

建立检查评价机制，考核采取日常检查和月综合考核形式。甲方按月对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的100%，按月支付。考核每月进行一次。根据《食堂管理工作季度考评表》（见附件一）进行评分，满分为100分，达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每低1分则扣除200元。如考核分值在80分以下，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的一切费用，并要求乙方进行全面限期整改，如限期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有违反卫生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的行为，情节较轻的，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有以下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1. 发生轻微食物中毒（5人以下），认定为当月不合格；发生严重中毒，除按《食品卫生法》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外，解除或终止外包合同。

2. 发生火灾隐患，必须立即整改到位；若造成人员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的，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外，解除或终止外包合同。

3. 经检查发现乙方工作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法律规定的，要求乙方限时整改；甲方三次通知乙方整改后仍未能达到有关要求，解除或终止外包合同。

项目	检查具体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卫生情况 20	食堂工作人员须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着装整洁，讲究个人卫生，做到勤洗手，勤修指甲，工作时统一工作服，工作帽。	4	每发生1次不合规定的扣1分。	
	工作时间加工或出售食品时不吸烟，不能用手直接接触食品或餐具内壁，配餐人员须戴口罩或一次性手套。	4	每发生 1 次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	
	炊具、餐具、菜具、熟食容器定期消毒，保持清洁。每天做好食品留样。	4	无消毒作业1次扣1分，不定期作业扣1分，食品未留样扣1分。	
	工作间卫生清洁，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操作台、灶台及售饭台卫生整洁，餐厅地面及桌椅整洁、整齐。	4	未按要求做好的，每项扣 1 分。	
	餐厅、厨房间无蜘蛛网，采取有效措施消杀苍蝇、老鼠、蟑螂。	4	未按要求做好的，每项扣 1 分。	



服务质量 16	服务人员主动热情，态度端正和蔼，语言文明礼貌，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4	引起投诉，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食品加工要精心调配，做到卫生、口味适中。	4	多数员工不满意，被集体投诉 1 次扣 1 分	
	保证按时开饭，满足供给，运行餐按时将所订饭菜送达或准备就绪。	4	延迟 30 分钟，扣 2 分；延迟 1 小时，扣 3 分。	
	做好的饭菜应与每周的食谱相吻合。	4	与预定不符合，而又未事先作说明的扣 1 分。	
膳食质量 24	食物品种丰富，早、中餐、晚餐不得少于规定的品种数量。	8	低于配餐标准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菜品色泽味方面能满足大众口味，每道菜色香味俱全。	8	发现菜品味道差，1 次扣 1 分。	
	无生、冷（凉菜除外）、变质菜品	8	视情节轻重，发现 1 次扣 1-5 分。	
食堂管理 20	各岗位应建立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6	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力 1 次扣 1 分。	
	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8	电器、灶具不及时关闭的 1 次扣 2 分，不定期检查消防安全的 1 次扣 2 分，存在私拉电线、电源的 1 次扣 3 分。	
	对所聘厨房人员进行实名登记管理，并对人员在业务及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管理。	4	无审核无登记的 1 次扣 1 分，对所聘人员管理不力的 1 次扣 1 分。	
	其它违反乙方义务的行为	2	视情节轻重，1 次扣 1-2 分。	
食堂配送 20	蔬菜食材质量	5	未达到质量标准，1 次扣 1 分	
	残留物卫生质量	5	未达到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1 次扣 1 分	
	新鲜肉类质量	5	未按要求提供肉类票证，1 次扣 1 分，未达质量标准，1 次扣 1 分	
	冻品、粮油质量	5	未达到质量标准，1 次扣 1 分	



(二) 商务条件

一) **服务期:**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服务期为3年，第一年试运行期，试运行3个月后，由招标单位（食堂管理部门）组织进行考核验收，中标人经考核达到考核标准后，可续签两年合同，即1+2模式；如未达到考核标准，中标人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考核标准，招标单位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二) **服务方式:** 由中标人提供服务人员，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三) **服务标准:** 以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并执行采购方日常管理要求。

四)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方。

五) 付款方式:

1. 劳务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按月支付，餐饮服务费每月底由甲方支付上月费用；直至服务期结束。

2. 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用餐人数据实结算，每月底由甲方支付上月费用。

3. 各类配送的物品，最终价格均不得高于超市或农贸市场的市场零售价。报价须包含市场调查、食材采购、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各类劳保、保险、利润、税费、代理服务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4. 对于虾、蟹等按单个体型确定单价的商品，在结算报价时需备注清楚标准数（例如：大基围虾每斤不超过 35 只，2 两螃蟹每斤不超过 5 只等）。

5. 其他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基准价。

6. 投标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附采购人开具的有效验收单据向采购人要求支付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采购人在未收到中标人合法有效的服务发票前，有权拒绝支付。

六) 收货及验收方式

1. 所有食材均须由投标人免费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共同就食材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2. 投标人应在食材发运前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安全运抵项目地点，包装物不回收。食材的包装必须完



整，包装材料要清洁、无毒、无害。

3. 投标人所交食材数量误差必须控制在 3%以内，生鲜类物资以现场验收数量为准，包装类成品食材双方可通过以产品的包装标准进行计算，并抽检部分产品的方式来确定产品的数量。

4. 采购人如需要将肉类加工为片、丝、条等情形的或将骨类加工为块、条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当无偿提供服务。如采购人需要投标人安排工作人员在采购方食堂进行上述加工作业，投标人应当无偿配合。

5.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供应食材的相关加工场地进行检查，投标人必须配合，不得以各种借口拒绝。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中止投标人供货资格。

6. 采购人对质量不合格、品种规格不相符、数量不足等货物，可拒绝签收。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相应货品。

7. 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质量标准，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若因投标人提供的食材质量存在问题，导致采购人方（甲方）人员身体健康受到伤害，投标人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8.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提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投标人交付的货物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视为投标人不能按时交货。

9. 采购人对货物的验收不免除投标人的质量责任，不能当然认为质量已完全合格，采购人不承担质量责任。如采购人在验收时、验收入库后或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投标人须及时到现场解决，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退货或调换，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包退包换补货。

10. 投标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保障机制，有义务积极做好特殊时期采购单位食品配送保障，如逢节假日、重大临近勤务、抢险救灾和自然灾害等特殊时期的食品配送，不得借故哄抬物价或拒绝配送，确保采购单位食品不间断供应。

11. 履行合同期间，必须按照采购人相关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配送，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擅自改变供货时间和品种，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配送商应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七) 违约责任:

1. 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解除本合同,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2. 如承包人未达到考核标准,并且在收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相关事项做出补救,并达到要求,采购人可终止本合同。

3. 承包人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江西省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双方应视合同为商业秘密,在未经另一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告知本合同的内容,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八) 不可抗力:

1. 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承包人在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承包人“受阻方”)不应视为违反合同。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承包人。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九) 服务时效: 投标人接到采购人突发情况处理电话能够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突发情况。

十)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1. 在服务期内,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等由成交投标人负责。如因成交投标人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成交投标人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2. 投标人成交后,必须按规定遵守餐饮加工的各项操作流程,必须提供经过严格消毒的就餐碗筷,承担全部食品卫生安全责任,如造成食品卫生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根据事故性质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和支付违约金;



3. 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等费用均由成交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4. 投标人成交后，不得转让，如发现转让他人，即视为成交投标人自行毁约，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其承包资格，双方在3天内办清一切手续和清点食堂一切设备财产，同时扣除成交投标人的当月费用；

5. 投标人成交后，成交投标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若成交投标人人员违约，必须接受采购人的处理；

6. 成交投标人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考核（定期考核标准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成交投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和员工投诉及时整改纠正；

7. 成交投标人保证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

8. 服务期内，投标人接到采购人突发情况处理电话，2小时内响应并处理到位。

十一）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第六章 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一）价格评分（2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分</p> <p>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p>	20分



<p>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 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p> <p>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 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	--

(二) 技术评审 (28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总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 要求”内“服务要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p>	
拟投入人员	<p>1. 拟派项目主管： 具有中式一级烹调师高级技师证书的得 2 分；</p> <p>2.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主管）： ①具中式一级烹调师高级技师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 ②具有高级中式面点师的得1分，满分1分。 ③增加一名厨师（烹调师三级及以上）加1分，增加一名面 点师（面点师证）加1分，满分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拟派人员的相关证书、身份证、健康证及 开标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上述所有材料提供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缺项不得分。</p>	7分
管理服务方 案	<p>1. 食堂管理方案（3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食堂管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食物安全、②食堂用品、工作服装的配备、③作业方 式、④作业程序、⑤食物垃圾收集及处理方式、⑥厨房食 堂</p> <p>以上内容每提供1个得0.5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 ，本项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a单项中的内容缺失 (不完整)；b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复制采购文件内容的 要求；c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 项目编制；d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 错误；e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 f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工期错误；g出现与本项目实际</p>	8分



	<p>需求（技术要求）不相匹配的内容；h与履行合同存在差异性。</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食堂管理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食堂应急预案（2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食堂应急预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群体性食物中毒应急预案、②食堂停水、停电应急预案、③消防安全应急预案、④综合应急供餐能力预案等。以上内容每提供1个得0.5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本项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a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b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复制采购文件内容的要求；c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d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错误；e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f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工期错误；g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技术要求）不相匹配的内容；h与履行合同存在差异性。</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食堂应急预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员工管理制度方案（3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员工管理制度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机构配置、②人员配置清单、③岗位要求、④员工素质标准、⑤员工培训、⑥员工奖惩管理。以上内容每提供1个得0.5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本项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a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b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复制采购文件内容的要求；c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d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错误；e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f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工期错误；g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技术要求）不相匹配的内容；h与履行合同存在差异性。</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员工管理制度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食堂配送方案</p>	<p>配送实施方案评价(5分)</p> <p>一、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食堂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配送方案、②质量承诺、③售后服务方案、④应急预案⑤、企业管理制度</p> <p>以上内容每提供1个得1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本项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a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b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复制采购文件内容的要求；c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d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p>	<p>5分</p>



	<p>错误；e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f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工期错误；g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技术要求）不相匹配的内容；h与履行合同存在差异性。</p> <p>评审依据： 投标人提供食堂配送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企业运营实力	<p>企业运营实力：（8分）</p> <p>1. 投标人仓储面积达1000m²的得2分，每增加500m²得1分，满分5分</p> <p>2. 投标人自有冷库50m²的得1分，每增加50m²得1分，满分3分</p> <p>评审依据： 1、提供仓储面积租赁合同以及房产证复印件、库内物品摆放照片（须有定位、水印照片）等，缺一不可。</p> <p>2. 提供冷库购买发票以及冷库建设安装证明材料复印件、库内物品摆放照片等，缺一不可。</p>	8分

(三) 商务评审 (12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商务条款”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p>	
业绩	<p>投标投标人提供 36 个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分包或转包合同无效。</p>	1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	<p>所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效期内）且保额达到 500 万元（含）得 0.5 分，所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效期内）且保额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加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保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1分
配送服务能力	<p>配送服务能力：（2分）</p> <p>配送车辆: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冷链（冷藏）运输车加1分，最多加2分。</p> <p>评审依据： 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保单、发票，如车辆所有权不是投标单位则提供车辆租赁合同、保单、行驶证、租赁付款凭证。</p>	2分



安全管理	<p>1. 2024年至今所经营（管理）的项目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每提供一个1分，最高得2分。 评审依据：提供所服务过的项目单位出具的关于未发生食物中毒事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以及服务单位的公章）</p> <p>2. 具有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得2分。 评审依据：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经人社部门备案的第三方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证书信息已纳入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提供证书网查截屏、劳动合同、健康证。</p> <p>3. 2024年以来具备出具肉品合格证、动物检疫报告的（含CMA或CNAS）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建立定期合作关系的（合同有效期须超过本项目服务期），得1分。 评审依据：提供与检测机构的合作协议复印件佐证。</p>	5分
服务响应时效	<p>服务期内，投标人接到采购人突发情况处理电话，0.5小时内响应并处理到位的得3分；0.5-1小时响应并处理到位的得2分；1-1.5小时响应并处理到位的得1分。 评审依据：提供响应服务承诺函和相应响应时间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响应时间的证明材料判断响应时间承诺的真实性。仅提供响应承诺书无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3分